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87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cctingood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5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70017748公告影本(A2102000011071405766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健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  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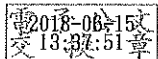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8005號品名「"健民"可樂風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9104號品名「五鶴非匹林小兒咳熱寧顆粒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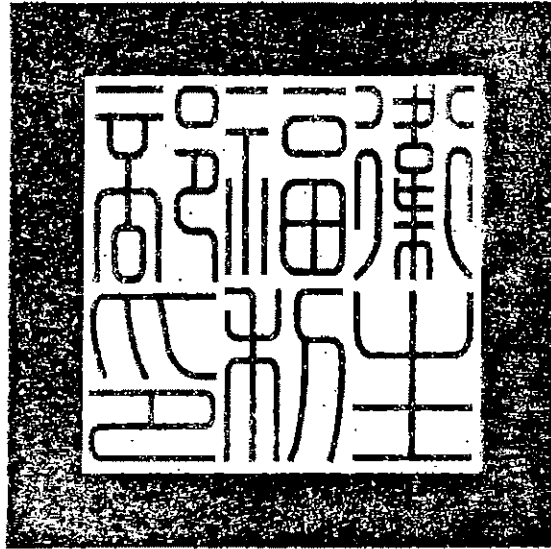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健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17748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健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8005號品名「"健民"可樂風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9104號品名「五鶴非匹林小兒咳熱寧顆粒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